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4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李偉彬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馬權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香港口岸)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14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道路
845TH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主席表示，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5-16)14號文件，把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的8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4億6,110萬元，即由304億3,390萬元增至358億9,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 主席表示，本項目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已討論超過8小時，而財委會亦已使用超過10小時審議。財委會開始審議項目至今共有20位委員就項目提問超過100次，而為回應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亦已提交多份補充文件。此外，財委會亦已耗用甚多時間處理多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動議的多項議案，包括1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提出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議案，3項現即休會的議案及1項中止討論項目的議案。他籲請委員盡快提出與議程文件直接相關的問題(如尚未提出)，而提問的內容不應重複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委會上已全面答覆的問題。

3. 就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下稱"37A段議案")，主席表示，經已收到5名委員提交共237項擬議議案，他認為當中有28項合乎規程，可在委員會完成討論後決定是否處理。他籲請委員盡早提交擬議議案，讓他在秘書處的協助下有充足時間審閱議案。

4. 毛孟靜議員表示不同意主席要求她整合其提交的37A段議案的裁決。涂謹申議員質疑主席要求委員整合多項屬同一主題的37A段議案至若干數目的理據。

5. 主席表示，在回覆提交37A段議案的委員的信函內已清楚闡述有關裁決的依據，而他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委員如有異議，可以書面方式跟進。

利益申報

6. 陳偉業議員質疑，主席會否申報利益。梁繼昌議員提述《議事規則》第83A條的內容指，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表示"議員"應當包括委員會主席。就此，梁議員要求主席澄清會否在主持會議前申報利益。

7. 主席在回應時表示，儘管他在項目上並無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他亦希望澄清，自己已嚴格遵守《議事規則》就申報利益的要求。《議事規則》並無任何規則禁止委員會主席在他於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有金錢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情況下主持會議。立法會FC78/13-14號文件已闡述有關事宜。

預製組件

8. 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有傳媒揭發港珠澳大橋所採用的預製組件出現嚴重破損，如需修補，可能會影響大橋工程的進度。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相關情況(如破損預製組件佔的比例及對大橋結構安全的影響)，及會否向內地的承建商跟進及索償。涂謹申議員亦提出相同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文件回應，以釋除公眾疑慮。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表示，有關的傳媒報導指出的預製組件屬人工島西南部連接機場的道路下的暗渠旁的預製混凝土牆身組件。一般而言，如工程項目的預製組件有破損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自費修補至合乎組件的質量要求。就本項目而言，有關的修補工序未有影響整體工程的進度。

10. 陳家洛議員察悉，工程因石材短缺而需使用預製組件用作填海，他詢問，工程使用預製組件的規模及政府如何監察。

11. 路政署署長表示，填海用的預製組件多用於水下的部份，規模大約不會超過石塊的一成。政府當局會按照既有的檢驗措施，包括派員至內地檢測，確保預製組件的質素符合工程合約的質量要求。

12. 在回應涂謹申議員就檢驗措施的進一步提問時，路政署署長表示，如有需要，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前往內地的預製廠進行檢測。駐地盤工程人員亦會檢驗運抵工地的預製組件。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傳媒報導的預製組件或因在運送途中損毀。

輸入外地勞工

13. 鄧家彪議員及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港珠澳大橋工程或將輸入大量外地勞工，相關工種並非特別的技術勞工，有關外勞更可在不同工地工作，將影響本地勞工就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輸入外地勞工的機制，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不應以勞工短缺作為輸入外地勞工的藉口。

14.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否決承建商輸入外地勞工的要求。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現有機制在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下，容許承建商在本地招聘出現困難的情況下申請輸入外地勞工，而事前必定會諮詢有勞方代表列席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據了解，是次申請輸入的外地勞工只會在香港口岸工程項目下，同一個承建商的兩個工程合約範圍內工作。路政署署長補充，有關合約的工程的規模及工程量甚大，承建商在招聘部分工種的工人出現困難，申請亦限於建造業現時短缺的工種以內，申請輸入外地勞工只佔所需工人的少數。

工業意外及工地安全

16. 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港珠澳大橋工程意外頻生，政府當局應為此負責。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慎重跟進每一宗工業意外，以確保工地安全。勞工處會就每一宗意外展開調查，並會要求有關工序停工，直至承建商完成調查及勞工處滿意其改善的建議措施。路政署署長補充，與項目有關的工業意外及跟進的詳程已經由立法會PWSC63/15-16(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18. 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導指工程因各宗意外而停工達439日，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停工有否影響工程進度。張超雄議員表達相類關注。

19. 路政署署長表示，如在施工期間有意外發生，勞工處會要求與意外有關的工序停工，但個別工序停工並不會影響工程的其他工序，因此實際上個別工序停工對整體工程進度的影響並不如傳媒數字所描述般嚴重。

20. 鄧家彪議員察悉，有傳媒報導指出，港珠澳大橋的工程中有工程分判商的安全評分偏低，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如何監管承建商及分判商的安全措施。

21. 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容許安全評分不佳的分判商繼續施工。她們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有否備悉總承建商評估分判商施工安全的報告。

22. 路政署署長表示，總承建商有責任監管其分判商的安全措施並填補其不足，而總承建商代表需在每個月例行的安全會議中與駐地盤工程人員會晤，交代如何確保分判商的安全措施合乎要求。政府當局會就總承建商的整體安全措施的表現評分，並反映於其季度表現報告內。此外，政府當局亦額外要求承建商

聘請職業安全健康局所認可的獨立安全審核人員審核工地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措施。

23. 黃碧雲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未有直接監管分判商的安全措施，構成監管漏洞。而且，政府當局後知後覺，在意外發生後才作跟進。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表示，雖然監管分判商的安全措施是總承建商的責任，但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措施確保施工安全，包括在工地推行安全管理系統，作定期安全巡查及審核。政府當局亦要求承建商聘請安全督導員監督工地施工，及安全經理確保工程合乎工程計劃書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政府當局的駐地盤工程人員亦設有專門團隊巡視工地的安全措施。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項目的施工安全狀況，如發現問題，會即時敦促承建商改善。

25. 劉慧卿議員查詢與項目有關的致命意外的檢控及處罰詳情。路政署署長表示，就2012年10月25日發生的意外，政府當局已經完成調查並檢控有關承建商，總承建商及分判商分別被罰款49萬元及6萬元。發展局經調查後，亦已暫停該承建商在有關工程類別的投標資格約1年。其餘的致命意外的跟進由海事處負責，其中一宗並未作出檢控，而另一宗仍在調查中。有關資料已載於立法會PWSC63/15-16(01)號文件。

物料供應

26. 胡志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物料供應不穩定如何影響工程進度，及會否再度導致工程延誤。

27. 路政署署長表示，據現時政府當局了解，物料供應的情況未會影響餘下施工進度。

28.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珠澳大橋各類工人的平均薪酬。路政署署長回應指，工人的薪酬是承建商及工人之間的協議，政府當局並不知情。

需要但非必不可少設施

29.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以各種措施，填補因撥款不足而需刪減的需要但非必不可少設施的功能，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誇大追加撥款不獲批的後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認為，如需要但非必不可少設施未能建成，將會對使用者構成不便。

港珠澳大橋的融資及回報

30. 單仲偕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回答委員有關大橋融資的提問。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問題不屬本項目的範圍內。

31. 范國威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表示深切關注港珠澳大橋的車流量，以至大橋的經濟效益及回報率，因為它們息息相關。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有關大橋車流量、經濟效益及回報率均不與本項目直接相關，但政府當局明白委員甚為關注相關問題，如有需要，可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33. 范國威議員詢問，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會否容許澳門的私家車經香港口岸進出香港，及有關的審批及配額為何。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港珠澳三地仍在商討跨境交通安排，政府當局會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問題。此外，現階段政府當局無計劃推展自駕遊政策。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35. 陳偉業議員於下午4時54分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主席隨即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案每人發言一次，限時三分鐘。

36. 陳偉業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陳議員表示，他認為主席作為跨國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未有就本項目申報利益，存心隱瞞。由於他質疑委員會審議項目的合法性，委員會應現即休會。

37. 主席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時表示，他認為陳偉業議員未有詳細了解《議事規則》內規定議員申報利益的規定，而陳議員對他的指控全屬揑造，不盡不實。

38. 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議案。這些委員質疑港珠澳大橋的相關工程的經濟效益不彰，無助本地勞工就業。政府當局亦未能回應委員對大橋車流量、工地安全、工業意外跟進及預製組件質量等問題的關注及質疑。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交代。

39. 范國威議員表示，主席在其利益關係被受質疑的情況下，不應繼續主持項目的審議。主席表示，他已重申就項目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40. 下午5時16分，主席宣布休會。

41. 會議於下午5時16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1日